

证券代码：874668 证券简称：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，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。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，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，财务信息披露充分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重大错报

或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,执行有效,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 96,333,300 股,以应分配股数 96,333,300 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633,33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事项予以确认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予以确认。

六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内容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北方、何海东、封士彩

2025 年 3 月 31 日